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高行审环〔2025〕52号

关于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心河支河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红心河支河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印发〈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澄高管〔2025〕8号）》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执

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你单位需按照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管理办法，自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项目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505-320258-89-01-907864）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

抄送：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印发
